安徽:07城市规划师报名5.30截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0/2021_2022__E5_AE_89_ E5_BE_BD_EF_BC_9A0_c67_220180.htm 关于2007年度注册城 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办发〔2007〕54 号各市人事局,省直及中直驻皖各单位:根据人事部人事考 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 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〔2007〕31号)精神,结合我 省实际情况,现就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工 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答题方式 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0日至21日举 行。共设《城市规划原理》、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》、《城 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市规划实务》4个科目。其中《城 市规划实务》科目为主观题,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;其余 科目均为客观题,在答题卡上作答。具体考试科目与时间为 : 二、考试管理模式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 试(每两年为一个滚动周期),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 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;免试部分科目(考两 科)的人员必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,方能取得注册城市规 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。档案号是考生在该项考试中的 关键识别标识,因此考生必须妥善保存好准考证并记住自己 的档案号,以备下年度报名时使用。凡变更报考级别的,不 论原报考级别通过与否,都须以新考生身份报考,并在报名 时向相关报名机构提交书面说明。 三、考试报名条件及免试 部分科目条件 (一)报考全部科目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,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参加注册城市

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:1、1980年底前,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 专学历,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。 2、1982年底前,取得 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,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。3、取得 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。4 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 作满4年:或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并从事城 市规划业务工作满5年。 5、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 学本科学历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满3年。6、取得城市规划 相近专业硕士学位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满3年。7、取得城 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,并从事城市规划 业务工作满2年。 8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,并从事城 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。 9、人事部、建设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。 (二)免试部分科目条件1、凡在1999年4月7日《暂行规 定》下发之日前,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 条件之一者,只参加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市规划 实务》两个科目的考试,《城市规划原理》、《城市规划相 关知识》两个科目可免试。(1)1987年以前(含1987年), 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或取 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2年。(2)1984 年以前(含1984年),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从 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 城市规划工作满17年。 2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只参加《城 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市规划实务》两个科目的考试, 《城市规划原理》、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》两个科目可免试 。(1)1970年底前,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,从事城市 规划工作累计满15年或取得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,从事城市

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。(2)1970年底前,取得城市规划专业 中专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;或非规划专业中 专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5年。 四、报名、报考执 业资格审查时间及办法 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 试个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07年5月30日,逾期不予补报。报名 时,考生根据规定的报考条件,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学历 证书、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 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城市规划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原件 和复印件,按属地原则到当地人事部门(在肥省直及中直单 位考生到其单位主管部门),填写《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 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附件1),交本人近期同底1寸免 冠照片3张(采用现场摄像或扫描照片方法的市可不交),办 理报名手续。续考考生报名时必须出示上年度准考证并准确 填写档案号,否则考试成绩无法滚动累计,由此造成的后果 自负。各市人事、建设部门对本地报考人员进行报考资格审 查;省人事厅、省建设厅对在肥省直及中直单位考生进行报 考资格审查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,各市使用PTMIS录入 报考信息,在肥省直及中直单位按《省直考区报名信息录入 规定》(附件2)的要求录入报考信息,于2006年6月5日将报 考信息软盘(各市报考信息通过网络上传,不交软盘)、 《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汇总表》 (附件3)送省人事考试中心。在肥省直及中直单位考生资格 审查工作在报名现场同时进行。凡在报名审查中发现有不符 合报考条件者,即予取消报考资格;对弄虚作假者,按有关

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因违反考试纪律,依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

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考生,不得报名参加考试。 五、报考信

息汇总及准考证编排 各市要使用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》 及时接收考前规则并进行信息录入,待报考资格审查后于6 月5日前将报名数据发送至省人事考试中心FTP服务器。省人 事考试中心对全省报名信息进行汇总,根据报名情况安排考 点、编排考场和准考证号码。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合肥市。 各市和在肥省直、中直单位可干考前一周到省人事考试中心 办理准考证:也可由考生个人于10月18日至19日持本人有效 身份证直接到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准考证。 六、考试费用 根 据原国家计委计办价格〔2000〕839号文件和省财政厅、物价 局皖价费〔2006〕240号文件规定,此项考试报考费用为主观 题每科144元,客观题每科102元(含上缴国家部分)。各市 按每科10元提留,余款于6月5日在办理报名手续时上缴省人 事考试中心。在肥省直、中直单位全额上缴。七、教材征订 教材征订由省建设厅组织实施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 八、注 意事项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、蓝色墨水笔(签字笔)或圆 珠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(免套、无声、非立体式)。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身份证件 或护照)方可进入考场;如因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原因不能 提供身份证,考生应同时持本人户口本和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出具的标准格式机打户籍证明(须贴本人照片、加盖户籍专 用章)方可入场考试。严禁将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座位。《城 市规划实务》科目采用网络阅卷,考生答题前要认真阅读专 用答题卡首页的答题注意事项,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,根据 题号标明的位置,使用钢笔或签字笔(黑色), 在有效区域 内作答。考试考务管理工作按《安徽省人事考试工作规则》 执行。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,按《专业技术人员执业

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2004年人事部令第3号) 执行。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时间紧、 任务重,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,严明考试纪律,严禁弄虚作假,对考试各环节精心组织, 严格实施,周密安排,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 附件: 1.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.省直考区报 名信息录入规定 3.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资 格审查汇总表 二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